**“两学一做”心得体会**

商贸学院 范丽丽

自2016年4月学院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以来，全院党员认真学习党章，深入领读习总书记讲话精神，通过自学、集中讨论等学习形式，我对今后的工作方向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

一是要认真学习党章党规，树立严格的规矩意识。“两学一做”，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学”，就是深入学习党章党规，重在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就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在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行动。要把“两学一做”落实到讲纪律守规矩上。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和党规是党员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任何人，只要是党员，都要讲纪律守规矩，认真履行好党章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党纪党规，落实好“三严三实”要求。

作为高校一名光荣的党员教师，要紧密结合教学实际，将学习教育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结合起来，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起来，与提高教育质量结合起来，坚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教学教育基本工作的各个方面，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自己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激励自我干事创业、开拓进取，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关键支撑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指南，是广大党员干部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有力思想武器。要着眼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行动，深入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刻理解党的科学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内在联系，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切实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

习总书记讲：“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因此，自觉锤炼党性，争做政治坚定的表率。党性教育是党员教师的必修课，教师的工作原则和指导方针要求教师党员要一切以党的利益为重，不断锤炼党性，提高政治素养。自觉坚持党性是党员教师的首要政治品格和从容应对任何风浪考验的压舱石，党性是党员教师的立身之本、立德之基和立言之向。党员教师的党性体现在政治信念的坚定性、政治立场的原则性、政治鉴别的敏锐性、政治忠诚的可靠性上。党员教师的党性，根本是“姓党”，核心是“忠诚”。

因此，作为党员教师，必须要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列宁主义，要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自觉做到“讲政治，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要自觉将个人的人生价值、理想追求与党教育事业的发展联系起来。利用多种学习形式，增强学习的效果，自觉把党章党规和习近平系列讲话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做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力、落实同步。作为一名党员教师，依托“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员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通过党支部带头学习、“强制”学习、督促学习，从而 “习惯”学习、自主学习、积极学习，让学习教育变成“家常便饭”，要把学习当做自己的信念。

三是做合格的共产党员，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贡献力量。每一位中国共产党员都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中流砥柱，都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中坚力量。我们应该时刻谨记党的誓言，将现阶段工作实际与《党章》“对表”，不辱使命;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勇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党员;要将“三严三实”的精神要求时刻贯穿于自己的工作、生活、学习中来，将自己打造成为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四铁”好党员；做一名伟大的社会主义好战士，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共赴全面小康，驶向中国梦的彼岸。

在全党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的“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很好的体现了我们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治党规律进行的科学与真实的总结，体现了党中央对“党的建设和治理永远在路上”冷静清醒的认识和实事求是的精神。“两学一做”是党中央审时度势，全面从严治党的的又一重大的新举措。因此全党必须勠力同心，认真贯彻落实“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归根结底是要加强思想作风，解决突出问题，就是要引导全体党员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基层党员教师，必须要对党绝对忠诚。在党言党，爱党护党，在党忧党，荣辱与共，忧党之所忧、想党之所想，在党为党，永葆先进，思想坚定，为党多做工作。作为一名党员，除了在工作上要带头，还需要在朋友交往中、邻里关系中、人际关系中处处以身作则，努力在各方面比其他人做得好一点，比非党群众做得好一点，时时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